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4月28日

連絡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檢警溯源打擊詐欺組織 四層架構全數瓦解

10人提起公訴 詐騙金額逾千萬元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接獲情資，發現有詐欺集團在雲林地區從事詐騙取財活動，本署檢察長獲悉後高度重視，指派本署檢察官林柏宇指揮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及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共組專案小組，積極展開偵辦。

專案小組自民國114年10月間起，由基層車手沈○霓（女，44歲）、郭○瑋（男，40歲）、黃○欽（男，47歲）等人查起，溯源查得在現場負責向車手收取詐騙款項並執行監控之曾○旻（男，37歲），以及負責統籌運作並招募曾○旻之上層幹部林○山（男，31歲）。經檢警陸續拘提到案後，認渠等涉犯組織犯罪、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罪嫌重大，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沈○霓、曾○旻及林○山均經裁定羈押獲准，並已先行提起公訴。

檢警並未因此止步，持續擴大溯源偵辦，跨轄追查至臺南地區，於115年1月間拘提本案詐欺組織臺灣區負責人莊○承（男，26歲）及劉○源（男，27歲）到案。經查，莊○承及劉○源分別負責招募監控手及收水手，並全權掌控詐騙所得之核對及薪資發放，屬於組織核心成員，經檢察官訊問後，向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專案小組續於115年3月間反向追查，緝獲受劉○源招募之監控收水手

陳○（男，33歲）、車手李○富（男，24歲）及顧○珍（女，68歲）等人到案。

經查本案詐欺集團分工縝密，自基層車手、監控收水人員、中階幹部至臺灣區負責人，形成層級分明之四層組織架構，透過分工合作方式遂行詐欺犯行，並以現金收取及層層轉交方式掩飾犯罪所得來源，具高度組織性與隱蔽性。本案緝獲車手至核心幹部共計10人，分別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洗錢罪嫌提起公訴提起公訴。本案詐騙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1,522萬1,347元，其中並透過誘捕偵查當場查扣現金122萬元，已發還被害人，有效減少民眾損害。

本署檢察長林秀敏呼籲，詐欺集團常以高報酬或投資機會為誘因吸引民眾上當，並利用人頭帳戶及車手層層掩飾犯罪金流，請民眾務必提高警覺，切勿輕信不明來源之投資訊息或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本署將持續結合警政資源，強力打擊詐欺犯罪，貫徹溯源斷根原則，以維護社會治安與民眾財產安全。